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63號

抗 告 人

即

相 對 人 周賢尚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何秉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